

#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197号

##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4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福清市 2024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融政综〔2024〕22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 1.0502 公顷（其中耕地 0.6294 公顷）、未利用地 0.05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福清市阳

下街道上亭村草地 0.011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2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555 公顷、水域 0.0018 公顷，阳下街道下亭村水田 0.4195 公顷、旱地 0.0191 公顷、园地 0.0650 公顷、草地 0.03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26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070 公顷、水域 0.0397 公顷，阳下街道阳下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22 公顷，阳下街道玉岭村园地 0.0407 公顷、草地 0.154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13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53 公顷、水域 0.0172 公顷，阳下街道中亭村水田 0.19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2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454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4-32-01 地块面积 0.0045 公顷。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清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

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